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者(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但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 (一) 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 (二) 延畢生。
 - (三) 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
- 三、獎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 在校生：於受領獎學金期滿前，依本校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願放棄申請，不再予以受理。
 - (三) 未能如期申請續領之學生，應於次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僅一學期。
- 四、每月獎學金之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在校生其各年級申請每月獎學金，應符合以下資格，經會議審議通過者，核發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申請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
 2. 申請三年級獎學金者，須新增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
 3. 申請四年級獎學金者，須累計至少三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
 - (三) 碩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繼續申請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給予博士留校獎學金新臺幣五萬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五、申請免除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之條件如下：

（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經資格審查，並經會議審議通過且錄取者，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申請二年級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三、四年級減免者，需具備已註冊之在校生身分者。

六、前二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係指，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A&HCI 或 ABDC(B 等級以上)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七、申請每月獎學金之要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新生：

1. 於入學申請時，經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指導教授選定為第一順位者，核定每月獎學金；非第一順位者其獎學金由該名指導教授自籌經費支應。

2. 入學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其每月獎學金之核發，應依據該名新生成績與各項研究表現，以及當年度預算審議之。

（二）在校之各年級學生除符合申請資格外，每月獎學金核定優先順序如下：

1. 於申請續領時，經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指導教授選定為第一順位者，核定每月獎學金；非第一順位者其獎學金由該名指導教授自籌經費支應。

2. 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其每月獎學金之核發，應依據該名學生成績與各項研究表現，以及當年度預算審議之。

八、獎學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新生：於新生申請入學審查時，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在校生：線上申請後由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各院系所初審後，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外部獎學金申請獎勵計畫：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九、新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請領，博士生最多四年。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十、本要點之獎學金為學年獎學金。每月獎學金共計核發十二個月，並採逐月核發。

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前項之評核表格式另訂之，以作為未來續領或新申請獎學金之審查依據。

受獎新生應修習至少一門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其華語成績作為後續申請獎學金審核的依據。

十一、申請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當學期成績單。
- (三) 研究績效核算表(含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佐證資料)。
-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十二、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十三、除符合前點規定外，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但所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而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條件者，可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

十四、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 (一) 獎學金受獎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並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經查有溢領之情事，受領人應予繳回。
- (二)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三) 受獎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四) 受獎生學期中，休、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應自次月起予以停發獎學金。
- (五) 受獎生畢業者，自畢業後次月起停發。
- (六) 受獎生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本校應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十五、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施行，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前，已受領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依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給

待遇，適用至畢業止。

十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